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汉狱减建字第142号

罪犯侯祖贵，男，1995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无业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筠连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经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日作出(2019)川1527刑初1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附带共同民事赔偿82726.434元。被告人侯祖贵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9年3月4日起至2023年7月3日止。于2020年4月2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在监狱服刑期间因漏罪，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（2020）川1502刑初3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祖贵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合并原判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。刑期自2019年3月4日起至2026年3月3日止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以(2022)川15刑更70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应于2025年10月3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2024年下半年“三课”教育考试成绩中，思想教育81分，语文73.6分，数学76分，技术教育79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共同民事赔偿82726.434元，已履行2903元；有家庭困难证明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侯祖贵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侯祖贵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祖贵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侯祖贵减刑材料 卷。